

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獎學金處理要點

附件 4

87 年 7 月 20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89 年 3 月 20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7 月 14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術研究，獎勵本校表現優異之博士班研究生，特設置校長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研究所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其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填寫博士班研究生校長獎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二位教授推薦書、歷年博士班之成績單、代表性研究成果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名額以**六至八**名為限，**每院至多推薦三名**，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參萬五千元整，以一年為期，並頒贈校長獎學金獎狀乙張。
- 五、受獎之研究生在受領獎助期間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亦不得擔任其他有給工作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原則上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下學年度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案件由**學生**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本辦法經**學生**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並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